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KH0401Z

项目名称

污染物排放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9月12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3.08.31	采样地点	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3.09.01	采样人员	查辉辉、朱旺成
检测日期	2023.08.31-2023.09.12	样品描述	低浓度采样头

检测 点位	排气筒 高度 (m)	排气筒 口径 (m)	采样 频次	含湿量 (%)	废气 温度 (°C)	废气 流速 (m/s)	标干 流量 (Nm³/h)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
DA012	15	Φ0.80	第一次	2.2	27.4	2.4	3826	1.6	6.12×10^{-3}
			第二次		27.2	3.6	5762	1.5	8.64×10^{-3}
			第三次		27.1	3.8	6044	1.4	8.46×10^{-3}
DA011	15	0.40×0.35	第一次	2.2	25.5	13.8	6076	1.8	1.09×10^{-2}
			第二次		25.3	14.1	6224	1.6	9.96×10^{-3}
			第三次		25.2	13.5	5991	1.7	1.02×10^{-2}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日期	2023.08.31	采样地点	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3.09.01	采样人员	查辉辉、朱旺成
检测日期	2023.08.31-2023.09.12	样品描述	黄、有异味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废水总排口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pH (无量纲)		7.7 (水温:23.1°C)	7.5 (水温:23.0°C)	7.6 (水温:22.9°C)
悬浮物(mg/L)		16	19	18
化学需氧量(mg/L)		73	76	71
生化需氧量(mg/L)		16.2	17.2	15.2
氨氮(mg/L)		29.4	29.1	29.7
总磷(mg/L)		3.49	3.52	3.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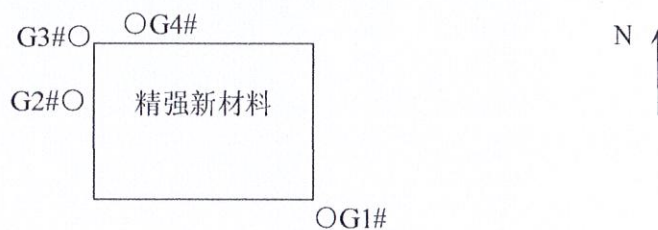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3.08.31	采样地点	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3.09.01	采样人员	朱旺成、查辉辉
检测日期	2023.08.31-2023.09.12	样品描述	滤膜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○G1#	下风向○G2#	下风向○G3#	下风向○G4#
颗粒物 (mg/m ³)	第一次	0.098	0.197	0.218	0.210
	第二次	0.097	0.190	0.202	0.207
	第三次	0.090	0.208	0.225	0.223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

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风向	天气
2023.08.31	第一次	24.1	99.72	东南	阴
	第二次	27.9	99.61		
	第三次	28.2	99.52		



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.0 mg/m ³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/XG1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型	—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1263-2022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0.007 mg/m ³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梅特勒-托利多 F2-Field	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-350C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80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分光光度计 L2	0.01 mg/L

报告结束

编制: 范玉洁

审核:

邵

签发: 邵 签发日期: 2023.09.12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。
- 6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- 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邮 政 编 码： 230088

联 系 电 话： 0551-65894538

传 真： 0551-65894538

海正环境监测
检测报告专用章